



慶哉獲大利，諸利中最上，我等於佛法，皆生欣樂心；發趣於菩提，利樂衆生類，以善而養命，覺慧自安心，憐愍於衆生，願當成佛道。我等皆已發，無上菩提心，金色相莊嚴，照明於世界，樂菩提心者，當得如來身；大心菩提心，諸心中最上，解脫一切縛，具足諸功德。少福諸衆生，於此無欣樂，不觀生死過，不樂菩提心！菩提心功德，若有色方分，周徧虛空界，無能容受者。恒河沙數等，諸佛刹土中，假使布珍寶，供養於諸佛，有一能合掌，迴向菩提心，其福過於彼，邊際不可得。非唯供養佛，餘福亦復然，如是菩提心，最勝仙所說。菩提心最勝，如阿伽陀藥，能除一切病，與一切安樂。我見諸衆生，三火所熱惱，智者無量劫，勤苦常修習。如醫王勇猛，具足菩提行，救拔衆生苦，永離諸憂惱。於一切生處，終不捨是心，勤修諸行願，勇猛求佛法，我等得善利，我等心欣樂，今過釋師子，當得如來身。

九 贊 語

觀上所錄大寶積經一段原文，便知一切衆生實有甚多迷執，無法打破，貽誤一生。如經中會舉三十四喻，以圖破其身見；次析其身穢惡充滿，以冀喚醒其迷。然後再以四十四種過患，促其顯悟，不止捨棄身命，並欲

素食的營養問題

(續完)

方 倫

遠離愛欲；復於重頌中細說財物之害，妻子之縛。如曰：「一種種苦惱求財利，水火王賊常侵奪，由此能爲衆苦因，何有智者生愛樂？」不知一班有錢人見其結果如此，是否亦有所悟？而其又曰：「父母兄弟及妻子，朋友僮僕並珍財，死去無一來相親，唯有黑業常隨逐。」却更令一些雄心勃勃之人，聞之不禁慘然變色，目擊心驚，廢寢忘餐，簡直坐臥不寧，後悔已遲！所以者何？蓋今日之所謂帝國主義，資本主義；以至於唯物主義，享樂主義等。皆無非欲如人言：「多求財寶受娛樂，及此盛年恣嬉遊。」而今却忽聞此沒趣之言，惡果之報，雖欲再逞強圖霸，亦自必心灰意冷。此佛法之關係世道人心，於此可見。頗如孟子所謂：「城郭不完，兵甲不多，非國之災也；田野不辟，貨財不聚，非國之害也。上無禮，下無學，賊民興，喪無日矣！」故佛教若與社會能連繫，其人民必知因果，明善惡，便必世風淳樸，天下太平。反之，而若與其脫節，便亦必險象橫生，大亂不已！此證於兩千年來之興亡盛衰，皆與佛教大有關係。如佛興國興，佛衰國衰，實爲自然之理，不是什麼迷信。尙望智者於此深思，竭力提倡讀經，求其人皆覺悟，便可垂拱而治，入我兩利矣。

於印尼棉蘭市蘇島佛學社

食之門，則素菜內，必定含有多量的營養可知，吾人即使不看上列三表，但看素食的獸類，如象、犀牛、河馬、長頸鹿、水牛、黃牛、馬、驢、駱駝、羊、鹿、之類，其身體皆非常強健，過於食肉獸，便可知植物實極滋補，人生在世，雖不必殺害生命，亦可以果腹養生也。

世有愚夫愚婦，雖修而不知佛法，在我的故鄉，就有人認爲：田螺是觀世音的髻，泥鰍是觀音的手指所變，鱧魚能朝北斗，青蛙翻過來，頗似人形，因此都不敢食。我想各省各地，也必定有許多類似的神話，對於畜生，妄分貴賤。就是佛門，乃至旁門，也有許多人，強調牛犬不可食，好像除了牛犬，就無關重要。其實，一切衆生，生命是一樣的，痛苦也是一樣的，若可殺可食，則一切都可殺可食，若不可殺，不可食，則一切都不可殺，不可食，決不應該妄生分別，有所厚薄。當我未食長素，只食三淨肉時，嘗食牛肉，就有人說：「你是念佛人，爲什麼也食牛肉？」好像食了其他的肉，還可以見如來，單獨食了牛肉，便不能見如來。我說：「世人食蝦蛤，一餐便殺數百個生命，我縱使每日都食牛肉，一年也不過殺一個牛，然則食蝦蛤，倒不如食牛。」這當然是矯正世間重大牲，輕小命之錯誤。其實，佛經內只說及一切衆生肉不可食，並不會指出：什麼東西可

安有收穫。不過修行人有足够的營養，即已滿意，終不爲口腹身軀，作過分之營求，增世界也。

喫素之動機，是爲了起大慈悲心，不忍食衆生血肉之故，若斤斤計較營養，已失本旨。不過，釋尊是得無上菩提者，他既然呵斥食肉，開闢素

佛門行者，雖然曉得：一具臭皮囊，實爲衆苦本，然而爲著順受業報故，住世度人故，留身修行故，保持中道故，爲世楷模故，終不糟躓身體，以求解脫，但却也不縱容幻軀，行放逸法。當初悉達太子，在雪山修苦行六年，形消骨立，幾瀕於死，並不能成道，繼乃飲乳糜，浴於尼連河，然後坐菩提樹下，成正覺。若論釋尊久已成佛，今來娑婆垂蹟，無非只是一個啓示，然而爲什麼修日食一麻一麥的苦行，竟不能成道，必待飲了乳糜，纔能證道場，證佛果耶？這就是正告天下後世：窮餓身體，是一種不合中道的行爲，應該予以摒棄。體力之於修行，是息息相關的，譬如田地，能生稻穀，若身體衰亡，亦如寸土皆無，

食，什麼東西不可食，如來之於衆生，一視同仁，何分大小。佛門飲水用濾水囊，吹燈不用口，這都是對於眼不能見的動物，加以愛護。可笑世人，不解一切衆生，皆是過去父母，未來諸佛，不解凡有軀體，皆知痛苦，由是妄分大小貴賤，生種種分別。假如真個大不可殺，而小可殺，則捕鯨宰牛，倒不如殺人，因鯨牛大，而人小也。實際上，一切佛門弟子，若學戒殺素食，當從培養大慈悲心，等視一切衆生學起，久之，自然一鱗在口，如食子肉，不能下咽矣，捨此都不是佛門持齋本旨。

儒家經世的道理甚好，我極贊成他的王道主義，但他們主張殺生食肉，則不敢苟同。例如：「數罟不入洿池，魚鼈不可勝食也。」「五畝之宅，樹之以桑，五十者，可以衣帛矣。雞豚狗彘之畜，無失其時，七十者，可以食肉矣。」「魚我所欲也，熊掌亦我所欲也。」像這一類的論調，依然是主張犧牲畜類，以滿足人類的的生活。奇怪的是：一方面鼓勵把人類的安樂，寄託在畜類的痛苦上，一方面又說：萬物並育而不相害；萬物一體謂之仁；民胞物與；仁民而愛物；天有好生之德等，好聽的名詞。既然賢希聖，聖希天，爲什麼不學天的好生之德，而偏違天好殺呢？說穿了，都是口腹累人，賢者不免。孟子雖覺察到：天下之生也久矣，一治一亂，而並不知解亂的原因，就是殺業所積聚而成。所以縱使衣帛食肉的太平世界，能够實現，也不過如曇花水泡，轉眼即逝，繼之而來的，依然是殺人盈野的慘象。因之與果，如影隨形，殺因既種於前，則果果當然必償於後，欲消天下刀兵劫，除非衆生不食肉，這道理，除佛家外，有誰能曉呢？

說到舌之於味，也是隨業變化，各各不同。莊子說：「易牙之饌，世俗所謂美也，然而梟利腐鼠，二者孰知正味？」吾人曠觀世界，豈特如此，狗之嗜屎，蜘蛛，壁虎之嗜蒼蠅，蛆蟲之嗜糞，鱷魚之嗜腐屍，鴨子之嗜蚯蚓，貓之嗜鼠，在牠們方面，都認爲這是天下之至味，然而吾人見之，則掩鼻作嘔，這是業力不同，所以五根之於五塵，所攝受的境界，也各各不同。世人以魚肉蝦蟹爲美味，然而吃長素人，一聞其氣，輒覺腥臭難當，速之惟恐不速，何況下咽。所以若就口之於味來說，究竟是吃葷的人對呢？還是吃素的人對呢？也就極其難說了。可知所謂美味者，只不過是習慣所成，並無一定的標準；假如久事素食，則覺芥菜蘿蔔，皆人間至味，而翅、鮑、雞、豚、悉如糞土矣。世人嗜肉，說穿了只不過如此，有什麼放不下呢？

倘若有人，問素食者你爲什麼吃素？若答：「我不忍爲口腹故，使一切衆生，受無量苦。」則必被譏爲思想陳腐，或迷信已深。若答：「吃素合於衛生，並且植物中的維他命，極其豐富。」則必讚爲思想進步，合乎科學，這真是名實未虧，而喜怒爲用了。其實素食的眞正理由，是基於萬物一體的大慈悲心，是完全爲一切衆生著想，並非爲我一人著想，是完全

爲一切衆生而吃素，並不是爲我而吃素。說衛生，說營養，只能算是攝引初機的方便語，並不是佛門的眞正宗旨。凡爲人說法，必須先正其因，然後行之，纔沒有流弊，因若不正，果必傾邪。吃素人，假如不講慈悲，而只講衛生或營養，則依然離不了利己，離不了壽者相，抱著這樣自私的念頭而持齋，萬一將來發現吃猴腦極其補腦，則勢必殺猴了，所以說營養，只是不得已而思其次，並不是世尊禁止食肉的本懷。修外道者，也有吃長素的，他們所持的理由，是吃葷於體功有阻礙，所以不敢吃，這也是因地不眞的一例，不足爲訓。

因爲衆生的根器不同，所以漸頓兩機的作風，也大有不同。頓根人一間生佛平等之說，就會不食衆生肉，若漸根則須漸次培成，纔能收效。即就我自己來說，在少年時，三餐不能缺肉，甚至每逢農曆元旦，照例全家都吃一天素齋，我呢？必定偷食魚肉，以膏饞吻。幸賴家庭環境優良，終於由三淨肉，早齋，六齋，十齋，而至長素，可知在多生習氣之下，戒除正復不易。所以我對於提倡素食這一項工作，總歡喜勸人先戒殺，食三淨肉，培養慈心，然後再吃長齋，納入正軌。到了教義明白，心量廣大，知道衆生者，只是我自性中的衆生，彼此之間，並無差別。若於無差別中，生差別想，則閻隔橫生，而遍滿十方的體性，亦被割裂而成萬有差別之相。究極言之，一切衆生，若不成佛，縱使我能成佛，若就理體方面說，雖然可算是已經圓滿無餘，但若就事體方面說，則善後工作，並未完成。惟其如此，所以一切諸佛，必待衆生度盡，使自性遍滿十方，圓裏三世，寂無一事，然後纔到達究竟涅槃的境地也。

也有人說：「動物有生命，有痛苦，固是不可殺食，然而植物也有生命，有痛苦，也是不宜食，爲什麼佛門只禁殺食動物，而置植物於不顧呢？」關於這一問題，雖然不成其爲問題，然而時常都有人提出質問，我今妄據鄙見，提出五點答覆如下：（一）釋尊當時，只禁食肉，並不會禁食蔬穀。（二）動物有靈性，有情感，有痛苦，能造因果，故謂之爲生命；若植物，則無靈性，無情感，無痛苦，不能造因果，所以雖培植則茂，採折則枯，亦只能算是有生機，不能算是有生命。（三）殺動物時，見其貪生怕死，奔避哀號，以及斷頭流血之慘狀，若忍爲之，不特失却大慈悲心，且將招致三途惡報。但採摘植物時，則無此種現象，其行爲在三性上，屬於無記，故不招致惡報。（四）既不食肉，又不食蔬穀，則生命將無法維持，佛門弟子，當實事求是，凡是做不到之事，就不必彈高調，以炫異沽名。（五）動物有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腸、足等器官，與吾人同，故知其有生命，有感覺，植物則無，故知其無生命，無感覺。觀於以上各點，就可知動植物之差異處，既有差異，自不必予以強同也。（完）